

山西省教育厅文件

晋教办〔2020〕15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 延期开学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各省属中等专业学校：

为切实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，全力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就全省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省委、省政府研究决定，全省大中小学和幼儿园春季学期开学时间不得早于3月1日。具体开学时间，将视疫情防控情况，经综合研判确定后，另行通知。

二、开学前，各校要做到“三到”，即校领导全部到岗，教职员工全部回到学校所在地，防控措施全部到位。在外地的教职员工返回工作地后，要居家隔离观察14天。学校可视情况安排教职工实行弹性工作制。各地各校要按照“七个一律”要求，强化疫情防控管理，坚决防止疫情向校园蔓延。开学时间确定后，各校须经检查合格后方能开学。

三、各地各校要全面完善开学工作预案，制定分区域分层次分院系分年级错峰返校工作方案。各市教育局要将返校工作方案报省教育厅基教处备案，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备案，高职高专院校、成人高校和省属中专学校报省教育厅职成处备案。

四、开学前，各地各校要依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，坚持教师线上指导帮助与学生居家自主学习相结合，限时限量合理安排学生学习。注重加强爱国主义教育、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鼓励学生锻炼身体、开展课外阅读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身心健康。

五、开学前，严禁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任何形式的线下培训，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聚集性培训活动。线上培训也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开展，不得违规组织开展超前超限超纲在线教学。对顶风作案者，将给予最严厉的惩处。

六、开学前，各地各校要紧盯年度目标任务，认真谋划，扎实推进，统筹疫情防控和各项工作，做到“两不误”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